

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經濟弱勢老人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且重度失能者。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且重度失能者。
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未達到重度失能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實地查訪及評估後，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一）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二）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患有失智症者。（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設有精神科別醫院之診斷證明）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
 - （二）罹患精神疾病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
- 四、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正本。（一式兩份，如附件一）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無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二）
- 五、申請收容安置補助程序：
 - （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備齊第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 （二）本府審核核定後發文通知申請人審核之結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三）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尋找適合入住的機構。若申請人無行為能力且無代理人，本府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機構。
 - （四）申請前已入住機構的申請人，經核定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列資格者，其補助日期溯自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起算。
 - （五）核定補助後，補助對象由本府每六個月重新評估一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條件方得繼續補助。但經評估為失能重度，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須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收容安置補助限制：

已依本要點補助者，除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針對個人特殊需求輔具補助之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七、收容安置費用補助金額如下：

(一) 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整。

(二) 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整。

(三) 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若實際安置金額低於前項最高補助額度，依實際安置金額補助。

八、管路、其他照顧費用及雜支補助費用如下：

(一) 鼻胃管：每月最高一千元整。

(二) 導尿管：每月最高一千元整。

(三) 造口照護：每月最高一千元整。

(四) 氣切管：每月最高二千元整。

(五) 管灌飲食：每月最高二千元整。

(六) 呼吸器照護：每月最高二千元整。

(七) 其他照顧費用：每月最高三千元整。

(八) 雜支：於安置期間除月費外所有必要支出均為雜支，如：耗材費、氧氣、傷口護理費、民間救護車、就醫及陪診交通費（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百元/單程）及其他未列舉之必要雜支開銷。

九、機構喪葬費用補助：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於收容安置機構死亡時，機構應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代為處理殮葬事宜。

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其喪葬經費依照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機構應與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包含補助費用委託機構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遺體處理等事項。服務有所異動、契約屆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護權益。

十一、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一) 機構依本府核准函補助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機構存摺影印本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二) 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三) 安置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當月實際居住天數，按日計費。

(四) 申請人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該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住院期間逾三十日，本府將暫停補助。同日入出院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連續入住發給補助。

十二、機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機構應妥善保存申請人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 (二) 如申請人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辦理退住手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於退住後一週內通知本府。
- (三) 申請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住其他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本人或其家屬、機構應於一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 1.津貼或補助身分變更，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 2.死亡：死亡證明書。
 - 3.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 4.轉所：申請人如欲轉住機構，須由原機構敘明原因函報本府後始可轉出，接收轉住機構應檢附入住證明並函報本府。
 - 5.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 6.其他:因住院離所而欲再次申請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十三、合於補助資格者需入住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合格且當年度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之機構。有意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寫次年度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立案證書、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影本各一份，經本府審查同意後簽訂委託安置契約。

上述機構經本府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委託契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府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